

10、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13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2.3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将此声明函放在报价文件中，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